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2021204-2 号

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牌厨柜”）的委托，指派林涵、韩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为实施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注销和本次调整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注销的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二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三)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项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中聂干辉、牛艺等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7.23 万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4,382,664 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红利 163,645,623.84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为 1.06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4,256,882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红利111,064,955.04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为0.72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7.47元。根据公司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上述调整方法经计算后，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5.69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韩叙
韩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